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盛集团”或“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7号）核准，健盛集团向社会公开发行20,0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于2015年1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总股本为60,00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为80,000,000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共涉及3名股东，分别为张茂义、新余普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原名为杭州普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余普裕”），新余瑞裕投资有限公司（原名为江山普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余瑞裕”），上述股东持有限售股共计184,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31%，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现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2018年1月29日起上市流通（因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2018年1月27日为星期六，故顺延到下一交易日暨2018年1月29日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80,000,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0,00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60,000,000股。

2015年5月11日，公司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拟以总股本8,000万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5元，同时每10股送5股。2015年6月9日，公司完成2014年度利润分配，公司总股本

由 80,000,000 股变更为 120,000,000 股。

2015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中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拟以总股本 12,00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5 股。2015 年 9 月 17 日,本次转增股本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20,000,000 股变更为 300,000,000 股。

2016 年 3 月 23 日,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股份,向君达投资、鹏华基金、泰达宏利、晨灿投资、创东方、鑫达唯特、硅谷天堂、孔鑫明等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 70,500,000 股,公司总股本由 300,000,000 股变更为 370,500,000 股。

2017 年 8 月 2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夏可才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401 号)核准,核准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分别向夏可才、谢国英收购其持有的浙江俏尔婷婷服饰有限公司 78.50%和 21.50%的股权。其中,健盛集团以股份方式支付交易价格的 80.00%,以现金方式支付交易价格的 20.00%。2017 年 8 月 31 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登记,公司总股本由 370,500,000 股变更为 402,618,135 股。2017 年 11 月 22 日,公司完成本次重组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向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13,738,214 股,公司总股本由 402,618,135 股变更为 416,356,349 股。

除上述事项外,自公司首发限售股形成后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未再发生配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其他引起公司股本数量变化的事项。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限售股上市流通股东张茂义、新余普裕、新余瑞裕对其所持股份的锁定承诺与流通限制承诺如下:

(一) 锁定股份承诺

自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回购本人/本公司持有的上述股份。

此外，股东张茂义承诺：一、在本人担任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于股份限售期结束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二、自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三、自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自本人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50%；四、本人所持有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持股变动 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减持价格和股份锁定承诺不因本人不再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或者职务变更、离职而终止。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二）公司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1、控股股东张茂义承诺：

（1）本人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2）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证监会、交易所 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3）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

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以下时除外；

(5)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每年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本人名下的股份总数的 20%。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

(6)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7)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本人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

2、发行前持股 5%以上的股东新余普裕承诺：

(1)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公司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2)本公司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本公司减持公司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以下时除外；

(4)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公司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公司每年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本公司名下的股份总数的 20%。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本公司所持公司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

(5) 如果本公司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6) 如果本公司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本公司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

(三) 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述股东均严格履行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184,500,000 股。

(二)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8 年 1 月 29 日。

(三) 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 (股)
1	张茂义	162,000,000.00	38.91%	162,000,000.00	0
2	新余普裕	13,125,000.00	3.15%	13,125,000.00	0
3	新余瑞裕	9,375,000.00	2.25%	9,375,000.00	0
	合计	184,500,000.00	44.31%	184,500,000	0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后，公司股东张茂义先生、新余普裕、新余瑞裕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相关承诺对流通股股票减持的规定。

五、股本变动结构表

项目	本次上市流通前 (股)		变动数 (股)	本次上市流通后 (股)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00,856,349	72.26%	-184,500,000	116,356,349	27.95%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15,500,000	27.74%	184,500,000	300,000,000	72.05%
合计	416,356,349	100.00%	0	416,356,349	100.00%

六、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东兴证券认为：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

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并正在执行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所做出的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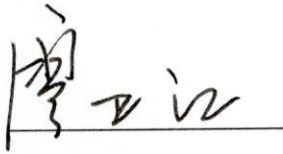
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持有人均严格遵守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健盛集团于本次限售股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东兴证券对健盛集团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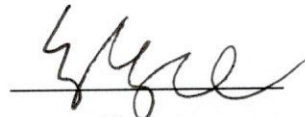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廖卫江



徐飞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月22日

